

2021 年大亚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公章）

填报人：陈晓婷

联系电话：0752-553123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行政机关单位，执行行政机关会计制度，隶属于区管委会直接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各层次规划的编制组织、审查报批，负责全区规划的监督实施和管理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查，承担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和指导村庄建设的责任等。

2. 机构情况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2 个设机构，其中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为正科级，其他均为副科级。有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 7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4 个。

3. 人员、车辆构成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90 人，退休人员 19 人；编委核定的编外聘用人员共 14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6 人。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专业用车 1 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本年度总体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城乡规划、建设、质量等的检查和监督；加快推进我区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深化大交通研究；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动态管理区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水治理攻坚战；继续抓好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人防建设管理工作。

2. 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区管委会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城市规划研究、“大交通”专题研究、农村削坡建房整治、村庄规划编制、黑臭水体治理，完成保障性住房审核分配和资产清算审计、建筑施工质量监管工作、人民防空管理工作，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积极组织开展规划研究：总体城市设计形成稳定的初步方案，完成塘横片区综合性城市设计（包括1个综合性（控规深化阶段）城市设计和8个专项规划设计）及智慧规划管理平台招标工作，综合性城市设计形成初步方案。

2. “大交通”专题研究：一是完善我区快速路网体系及集疏运体系建设，二是推动“丰”字交通“南北轴线”惠霞高速大亚湾出口连接线的近远期方案比选工作。三是推进危化品专用通道、铁路研究编制及前期工作。

3. 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一是科学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

计划，二是强化与深圳坪山区跨区域交通规划建设对接。

4 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程：完成 72 处中风险以上农村削坡建房监控设备安装及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程。

5.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澳头街道办村庄规划编项目和市政配套项目前期招标工作，完成跨年度规划编制项目。

6. 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妈庙河、响水河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7. 完成保障性住房审核分配和资产清算审计工作；开展保障性住房资产清算，编制审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审计单位对我区保障性住房管理进行资产清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8. 建筑施工质量监管工作：加大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力度，增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力量，为切实提高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提供坚实保障。土建安全管理方面，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告知项目 100 个，出动检查 2400 人次，检查 600 个项目次，排查隐患 2000 条，发出隐患整改或停工通知书 600 份，对履职不到位的企业或个人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动态扣分 600 条。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登记 60 台，办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登记共计 600 台次，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600 台次，检查施工项目 300 次，检查起重机械 600 台次，发出执法文书 300 份，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1000 项，起重机械方面进行动态扣分 30 条。

9. 人民防空管理工作：一是推动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保障指挥系统正常使用；二是保障智慧人防系统运转正常；三是正常开展人防宣传教育，确保人防宣传教育在学校有效实施；四是组建并开展人防专业队训练，保障人防指挥机构、人防专业队伍、群众防空组织得到有效训练；五是完善我区人防警报器体系，保障在战时民众能收到预警信号，及时组织疏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总支出 2523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305.71 万元，增长 8.6%。项目支出 2140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5.01 万元，增长 16.6%。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的绩效目标的也基本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同时该项目的运行也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 97.82 分，目标的执行情况较好，能够按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分 21 分

（1）预算编制：2021 年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和

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该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

(2) 目标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该指标总分 11 分，自评得 1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42.82 分

(1) 资金管理：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87%，年末结余结转率比率 $\leq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采购执行率 98%，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本年度及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该指标总分 27 分，自评得 25.82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按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检查、督促整改等，该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3) 资产管理：本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本年度开展资产清查，及时清理报废资产，对固定资产实施动态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 99%。

经审计调查，原建委办公综合楼 B（地下室、1-3 层）、办公综合楼 B（4 层-8 层）、办公综合楼 A（地下室、1-3 层）、

办公综合楼 A（4 层-8 层）存在：产权未变更、部分闲置等问题。针对该问题，我局正在积极整改，根据《关于征求划转首批国有经营性不动产资产意见的函》（惠湾财资函〔2021〕71 号），我局同意将新澳大道 5 号办公综合楼 A、B 栋产权证转为区国资中心名下，现正办理权属变更程序。

该指标总分 13 分，自评得 1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34 分

（1）经济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均未超出当年预算，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效率性：2021 年年初申报表共 9 个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9 条，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对照 2021 年工作总结，我单位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总分值 13 分，自评得 13 分。

（3）效果性：在区委区管委会的领导下，我局致力于优化城乡布局、改善城乡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推动了城市化建设，该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

（4）公平性：信访意见处理及时，社会公众满意度有所提升，该指标总分 7 分，自评得 7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调增调减金额幅度较大；

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认识不足，对绩效管理政策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

2. 改进意见：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初预算；项目因政策调整、职能转变等因素，及时调整年初预算；每季度统计专项资金执行率，分析汇总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项目推进力度和跟踪落实，加快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同时，我局将加强对各预算部门的业务培训，加深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提高综合协调能力，并切实加强对自评结果的问题分析，及时深入查找原因，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局进一步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 年自评中无其它情况。